

(中文譯本)

主席先生台鑒：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草案
委員會
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草案**

除昨天集中於拍賣規則及政策事項呈遞之意見外,本公司尚有以下關於技術方面的建議。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草案

首先,頻分雙工(FDD)的頻譜分配建議並不能有效避免鄰頻干擾(例如:第四組頻帶的營運商比第一組頻帶的營運商更可有彈性地使相交營運商之間的干擾減到最少)。本公司建議可按下列分配頻譜:-

電訊管理局建議		本公司提議	
<u>上行(兆赫)</u>	<u>下行(兆赫)</u>	<u>上行(兆赫)</u>	<u>下行(兆赫)</u>
1920.3-1935.1	2110.3-2125.1	1920.1-1934.9	2110.1-2124.9
1935.1-1949.9	2125.1-2139.9	1935.1-1949.9	2125.1-2139.9
1950.1-1964.9	2140.1-2154.9	1950.1-1964.9	2140.1-2154.9
1964.9-1979.7	2154.9-2169.7	1965.1-1979.9	2155.1-2169.9

其次,時分雙工(TDD)載頻與頻分雙工(FDD)載頻間鄰頻干擾的孃擊尙是未知數。本公司建議把其中一組建議分配的時分雙工頻率(1914.9兆赫至1919.9兆赫)遷移到另一組時分雙工頻帶。這方法可減少時分雙工與頻分雙工於1920.3兆赫發生無謂干擾問題的危機。

最後,時分雙工(TDD)載頻之間鄰頻干擾的孃擊尙是未知數。本公司建議在時分雙工(TDD)載頻之間增設一段保護頻帶。

本公司再次深信以上資料具有一定參考價值,並希望委員會審慎考慮之。

本公司非常讚賞委員會對以上事件的關注。